

运营一分公司 2026 年-2028 年果蔬、鸡蛋、豆制品类等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运营一分公司 2026 年-2028 年果蔬、鸡蛋、豆制品类等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200 万元, 招标人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一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运营一分公司 2026 年-2028 年果蔬、鸡蛋、豆制品类等采购项目是北京地铁运营一分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采购计划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供应商, 招标采购需求明细详见用户需求书《采购需求一览表》。本次招标数量及金额为预计采购数量及金额, 预计采购数量及金额为投标报价所需要参考的数量及金额, 而不作为中中标签订商务合同后的具体供货数量及金额, 中标方须按照招标方实际要求据实结算。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运营一分公司 2026 年-2028 年果蔬、鸡蛋、豆制品类等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运营一分公司 2026 年-2028 年果蔬、鸡蛋、豆制品类等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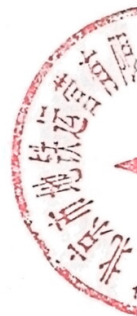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地铁公司供应商失信惩戒名单。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关系企业,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 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或标段。

7.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旧】, 经营项目中包含散装食品销售(含冷



藏冷冻食品)及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或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新】, 经营项目中包含散装食品销售及预包装食品销售;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6 年 01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1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 请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每日上午 09 时至 11 时, 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 到北京地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苏州胡同 61 号(东门进, 红色 6 层建筑) 617 室)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北京市东城区苏州胡同 61 号(东门进, 红色 6 层建筑) 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02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苏州胡同 61 号(东门进, 红色 6 层建筑) 开标室

七、其他

1. 项目概况: 运营一分公司 2026 年-2028 年果蔬、鸡蛋、豆制品类等采购项目是北京地铁运营一分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采购计划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供应商, 招标采购需求明细详见用户需求书《采购需求一览表》。本次招标数量及金额为预计采购数量及金额, 预计采购数量及金额为投标报价所需要参考的数量及金额, 而不作为中标签定商务合同后的具体供货数量及金额, 中标方须按照招标方实际要求据实结算。
2. 招标范围: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一分公司所属各食堂果蔬、鸡蛋、豆制品类产品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3. 采购计划金额: 1200.00 万元(600.00 万元/年)。服务费比率应不高于 9.77%。(结算单价以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公布的平均价作为基准定价; 当月第 3 日、6 日、9 日结算基准价格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本月 1 日-10 日的结算单价; 当月第 13 日、16 日、19 日结算基准价格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本月 11 日-20 日的结算单价; 当月 23 日、26 日、29 日(2 月以最后一日为准)结算基准价格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本月 21 日-30/31 (2 月以最后一日为准)日的结算单价;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结算金额计算方式为: 实际供货量×结算单价×(1+服务费比率)。结算金额包含食材货款、税金、车辆运输、人工费用、运输损耗、毛利等由此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方根据实际需要

权保留提出去第三方检验的权利，投标方需配合完成并负责全部检验费用。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00%。

5. 供货地点：北京地铁 5 号线太平庄车辆段食堂、宋家庄停车场食堂；6 号线五里桥车辆段食堂、东小营车辆段食堂；7 号线焦化厂车辆段食堂、张家湾车辆段食堂；亦庄线台湖车辆段食堂。

6.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 24 个月，计划第一年服务期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第二年服务期自 202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 交付及时效：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8.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

- ① 投标人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② 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③ 非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开具公告发布之日前 3 个月内具有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9.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10. 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① 投标人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② 法定代表人递交文件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③ 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文件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开具递交文件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内具有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1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及提交资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一分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一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东三旗地铁太平庄车辆段

联 系 人：赵工

电 话：010-84451570

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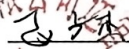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地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车辆段

联 系 人：何工

电 话：13241333377

电子邮件：bjdtgcgl2022@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